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和 繼續交易暫停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4A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所載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9 日發布的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業務更新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是一家功能全面的集成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涉及兩個業務部門,即建築服務部門(包括建築和結構分部,能源基礎設施分部,機電分部以及土方工程和基礎設施分部),主要從事不超過 5 年的建築服務合同、及特許經營維護部門,這部門則承接 20 年左右的公私合營合同。

誠如載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年度報告(「2020 年度報告」),於马来西亚爆发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了巨大的影響。由於馬來西亞政府頒佈了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本集團因此需要關閉建築工地。然後,隨著第二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 2021 年 1 月和 2 月的爆發,情況進一步惡化。行動管制令在 2021 年 1 月11 於本集團辦公室和建築工地的所在地,即雪蘭莪州,檳城州和吉隆坡聯邦直轄區重啓。此行動管制令於 2021 年 3 月 4 日結束,隨之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於 2021 年 3 月 5 日的實施,預計有效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强制實施行動管制令和有條件行動管制令都極大的影響了本集團在建築工地上的現場工作。在辦公室和建築工地作業時候,本集團必須遵守所有限制並完全遵守有關當局施加的作業程序標準。

#### 擬議的子公司債務重組

誠如 2021 年 3 月 29 日所發佈的公告披露,本公司的子公司 BGMC Holdings Berhad 已向馬來亞高等法院(「法院」)申請一項庭令(「庭令」),該庭令(其中包括)限制債權人採取針對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的法律訴訟,即 BGMC Holdings Berhad 的全資子公司,並獲批准以安排計劃提案召集馬來西亞法律《 2016 年公司法》項下賦予的債權人會議。 BGMC Holdings Berhad 和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法院已根據 BGMC Holdings Berhad 所訴求的條件批准了庭令,法庭也並已於本公告日期正式蓋章了該庭令。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

### 復牌進度之更新

誠如該公告和 2020 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提供意見(「**免責聲明**」),而對免責聲明之基準為(a)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b)計提法律和專業費用及披露或然負債,(c)履約保函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以及(d)違約賠償金撥備的影響,其詳細情況載於 2020 年度報告的第 88 至 89 頁。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該: (i)就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解決導致核數師就 2020 年度 業績發出免責聲明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 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和; (ii)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 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關於復牌指引條件(i)(即免責聲明),本公司於此提供以下更新: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通函所載,本集團擬以約 9,380 萬令吉的 價格出售 KAS Engineering 須符合條件,條件是:(1)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 大會上獲得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2)通過 UKAS 獲得馬來西亞 政府的書面批准,以使買方能夠購買待售股份以及更改 KAS Engineering 的股東 和股權結構;(3)直至完成日期,賣方根據購股協議提供的所有陳述,承諾和 保證都是真實,準確,正確和完整的,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會引起誤導。截至本公告日期,條件(2)仍未解決。誠如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16 日的公告所 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已由 2021 年 2 月 16 日延長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對 第(2)項條件將於 2021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可獲達成感到樂觀,而本集團也將 能夠收到 9,380 萬令吉的銷售收益。董事會也樂觀地認為,在利用部分出售所得 款項來償還逾期款項後,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其業務和運營。
- (b) 在 2020 年度報告發佈之時,審計師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審計師 信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法律和專業費用和利息撥備 967,000 令吉的準確性 和完整性。在 2020 年度報告中,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上述程序並聘請法律專業 人士為案件辯護,和提供法律意見和法院文件作為審計證據,以支持上述撥備 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本集團正與相關專業人士確定並最終確定法律和專業費用。 至于所撥備的利息金额,本集团也正在审查撥備金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c) 在 2020 年度報告發佈之時,審計師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審計師信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兩份履約保函撥備約 25,797,000 令吉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約 31,568,000 令吉準確性和完整性。上述的背景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一名前客戶(「客戶 A」)發生糾紛,該客戶曾送達一份終止與該客戶的建築合同的通知,指稱本集團推遲完成兩個建設項目。客戶 A 要求沒收履約保證金約 25,797,000 令吉,而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 9,278,000 令吉。本集團已向法院申請一項禁制令,以阻止客戶 A 兌現履約保證金,有待法院就本就團的申請作出裁決。因此,本集團只能等到法院的裁決提供有關不利判決金額(如有)的準確而清晰的審計證據。就此而言,在訴訟程序結束之前,本集團已聘請法律專業人士提供法律意見,以作為充足的審計證據,現正由審計師進行審查。
  - (ii) 客戶 B 和客戶 C 目前因財務困境而未能結清本集團的款項,而本集團出於審慎起見已計提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減值損失約 22,290,000 令吉。雖然沒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本集團認為在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情況改善後提起法律訴訟更具成本效益,和客戶 B 和客戶 C 更有可能擁有財務資源來結清應付給本集團的款項。本集團認為,有關減值損失的估計是合理和不會進一步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在密切監視發展情況的同時,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最近從其中一個客戶收取大約 3,000,000 令吉的款项。該客戶還提出了一項待敲定的結算計劃,以結清到期的款項。本公司對客戶的債務償還能力和应收贸易账款的减值损失撥回感到樂觀。
- (d) 在 2020 年度報告發佈之時,審計師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審計師信納項目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對項目合約金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之項目收益及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約資產之影響。上述背景為工程項目被暫停,因爲締約方未能響應本集團對建築實施和進度付款的詢問,且相信客戶的控股公司存在嚴重的財務困難。於是,本集團已停止建造工程,也因此有可能因估計進度滯後於預期進度應承擔違約賠償金。然而,由於本集團因上述客戶未能提供指示而停止工作,因此本集團不太可能承擔估計違約賠償金的損失。就此方面,本集團正尋求法律諮詢,以便獲得更充分的審計證據,以證明上述立場和本集團合法終止合約的權益。與此同時本集團也正式致函締約方和參與該項目的其他有關方,並參加了於 2021 年 3 月與其最高管理層舉行的會議。在該會議上,締約方已要求本集團提交提案和施工計劃以繼續該項目。因此,本集團目前正在擬定復興計劃,並計劃在適當時候提交給他們審議。該計劃將包括工程範圍的詳情,成本變動,施工進度以及本集團繼續進行該項目的其他相關條件。

關於復牌指引條件(ii),本公司將繼續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定位。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盡快解決與免責聲明有關的所有問題。但是,由於要解決所有與免責聲明有關的問題需要本公司、審計師和外部專業人士的共同努力,因此董事會尚未確定時間綫以實現復牌指引中的要求。

#### 繼續交易暫停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票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暫停在聯交所的交易,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1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及拿 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柯子龍及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